**合肥师范学院**

**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目考试大纲**

 **——物理教学论**

**一、考核目标**

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初试《物理教学论》科目的考核目标：了解课程标准的内容并理解其内涵，系统掌握物理教学基本知识与专业技能，要求考生能够运用相关物理教学基本知识和方法，解决物理教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**二、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**

1.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

2.答题方式：闭卷、笔试。

3.试卷题型结构

（1）简答题，3小题，每小题10分，共30分。

（2）论述题，2小题，每小题20分，共40分。

（3）教学设计，1小题，共30分。

**三、考试内容**

第一章 物理课程标准

物理课程标准包括；《义务教育物理课程标准（2011年）》，《普通高中物理课程标准（2017年）》。

第二章 物理教学的心理学基础

影响物理学习的主要心理因素；物理学习中的思维；物理学习中的元认知。

第三章 物理教学过程与方法

第四章 物理教材与分析

物理教材分析的意义和依据；物理教材分析的一般步骤和方法；课题教材分析内容。

第五章 物理教学设计

物理教学设计的内容；课时教学设计。

第六章 物理概念教学

物理概念的引入；物理概念的形成；物理概念的运用。

第七章 物 理规律教学

探索物理规律情境的创设；物理规律的建立；物理规律的讨论与运用

第八章 物理实验教学

物理实验教学的地位与作用；演示实验、学生实验的基本要求。

第十一章 物理教学测量与评价

物理教学测量与评价的基本概念；物理教学测量与评价的基本方法；物理学业成就的评价；物理课堂教学的评价；物理教师的评价

第十二章 物理教师的专业发展与成长

物理教师的基本素养；物理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；物理教师的说课；物理教师的听课与评课

第十三章 物理教学研究

物理教学研究的意义和过程；物理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

**四、参考书目：**《物理教学论》，李新乡，张军朋主编，科学出版社，2009.9第二版。